

中國醫藥大學藥用化妝品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10 日院長核定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3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明校字第 1090014691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藥用化妝品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系務會議設置辦法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第二項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：
- 一、當然代表：系主任。
 - 二、教師代表：本系專任教師。
 - 三、職員代表：由本系職員擔任。
 - 四、學生代表：碩士班代表 1 名及學士班代表 1 名，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碩士班代表：由碩士班學生推舉人選代表出席。
學士班代表：由學士班學生推舉人選代表出席。。
 - 五、系主任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（唯列席者不得參與表決）。
- 第三條 系務會議由主任召開並擔任主席，系務會議每學期召開至少一次；若有其他系務相關事項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系主任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職務代理人召集之，並擔任主席。
- 第四條 系務會議討論事項及決議下列事項：
- 一、系務發展計畫及學年度業務計畫與經、資門預算。
 - 二、系各項重要章則之研議。
 - 三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與其他系內重要事項。
 - 四、有關係所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 - 五、系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系務工作小組決議事項。
 - 六、系務會議所設各委員會之工作報告。
 - 七、系務會議議案及系主任交議事項。
 - 八、本系法規之訂定與修訂。
 - 九、其他有關本系行政、教學、研究及學務事項。
- 第五條 系務會議應有全體代表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會議。議案之表決，以舉手表決或無記名投票表決。一般議案以舉手表決為原則，特殊情形必須改用無記名投票方式，可由一人提議，二人以上附議。表決結果，除特別規定者外，以具表決權之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為通過。
- 第六條 系務會議經半數以上代表同意，得設臨時性之工作小組，以處理某一特定事項。工作小組於該專案處理完畢後即行解散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相關法令或本校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